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浙江台州市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公布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中标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中标后，根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由本公司、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政府参股代表企业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并获得项目收益。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34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37 万元，占股 55%；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802 万元，占股 30%；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34 万元，占股 10%；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67 万元，占股 5%。

2、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台州市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林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资办电、能源、电力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本级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重大社会公共事业领域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

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形

注册资本：3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房屋防水工程、房屋加固工程、园林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交通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楼系统集成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涂料的销售；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杨东伟

注册资本：97246.76473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非标设备、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节能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公司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蒋晨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9,340.00 万元

5、各投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5,137	55%	货币出资
2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2	30%	货币出资
3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34	10%	货币出资
4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67	5%	货币出资
合计		9,340	100%	-

6、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芷街道杨家桥村 108 号

7、经营期限：21 年

8、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融资、运营和维护、移交业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条款约定，主要是为了推进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 PPP 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公司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维护、移交。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后续教育领域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公司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有助于公司打造标杆项目，为在全国更多地区承接教育领域 PPP 项目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风险分析

本 PPP 项目已成功入选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是国家鼓励实施的 PPP 项目，且合法合规性文件较完善，政策风险可控；但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经营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管理经验，不断提升运营水平，努力使项目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